

逢甲大學建築學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105年9月7日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5年10月31日學程主任公布

第一條 本須知依逢甲大學學則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第三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畢業建議如下：

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建議為多益550分。

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建議為MOS、Revit。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除應屆畢業生有特殊原因，得經系主任核可修習他系所開之課程外，其餘均須修習本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課程。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低年級不得跳修高年級科目，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得經系主任核可後修習碩士班所開之課程，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八條 重覆修課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九條 體育三、四年級課程屬選修課程，可計入系外選修課程，最多以2學分為限。

第十條 軍訓二年級課程屬選修，上、下學期各2學分，合計4學分；其中上、下學期各1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總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多於25學分，但有特殊情形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超修，其超修原則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分數依規定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資格者，其已修之輔系科目經系主任認定其性質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為選修科目，所修之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中採計。

第十四條 依照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第七條，以不同科目名稱抵免本學士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學分時，須經專業科目最近一次授課教師核可始得抵免。其它情形悉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轉學生專業科目抵免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僅能抵免二年級以下之課程及三年級之選修課程；轉入二年級者，僅能抵免一年級之課程及二年級之選修課程。

- 第十六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凡建築專業學院所屬之學士學位學程開設的專業選修皆計入。
- 第十七條 建築設計(一)至(八)為學年課程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且成績須達 40 分以上，方可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有排序之連續課程則須按序選課不可跳修，且成績須達 40 分以上，方可繼續修習。
- 第十八條 建築設計(一)至(八)課程(含暑修)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2門以上，且須全部修習完畢才可修習建築設計(九)、(十)。建築設計(九)未達60分不得修習建築設計(十)。
- 第十九條 本學位學程暑修課程係屬補救教學，不開放校外人士選讀，研究生不得直接選修暑修課程。建築設計(一)至(八)未達 40 分者，不得加選暑修建築設計。惟轉學生在他校有建築設計修習紀錄者，可有二次免本學士學位學程修習紀錄即有暑修機會，不受第十六條建築設計課程需連續修習之限制。
- 第二十條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課程配當及選課地圖。建築設計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建築學士學位學程建築設計實習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深度實習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建築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四年級建築設計深度實習須知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 第二十二條 本須知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